

討論文件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會議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  
提交的二零零六年周年報告

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委員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背景

2. 委員要求提供下述資料：
  - (a) 解釋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生效前後，有關的執法機關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而提出的申請數目和因何數目有所不同（如有的話）；
  - (b) 解釋條例如何規管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以及
  - (c) 告知曾否在沒有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參與下進行截取通訊，如有的話，提供這類個案的數目。

條例實施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數目的變化

3. 執法機關於二零零六年曾應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檢視二零零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五月兩段期間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個案，並且根據這些個案估計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更嚴格授權機制下，可能需批出的授權數目。該兩

段期間的估計個案數字，以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二零零六年周年報告內載錄在條例生效後的首 4 個多月(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出的實際授權數目，現載列於**附件**。

4. 我們先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的個案數字乃估計數字，我們編制這些數字時對於條例所訂立的授權機制的確實運作情況並無實際經驗。有關執法機關是否提出授權申請完全視乎實際需要而定。因此，將不同時段的授權數目作比較，或衡量某時段的授權數目的多寡，並不恰當。

5. 儘管如此，我們經諮詢執法機關後，研究了幾項可能對條例所訂立的機制實施前的估計個案量和條例所訂立的機制實施後的實際授權數目產生影響的因素。這些因素開列如下：

- (a) **數字計算基礎不同**。應委員的要求，條例所訂立的機制實施前的估計個案量是按“個案”數目計算(例如就截取同一目標人物使用的不同設施的批准當作一宗個案計算，就同一行動涉及的不同目標人物的批准當作一宗個案計算等)。而在條例所訂立的機制下，有關的數字為授權及續期的實際數目。舉例來說，假如同一宗個案需要數項授權(例如當知悉目標人物使用一項新電訊設施，但授予的現有授權沒有“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條款；或在調查中發現新的目標人物)，這些均按批出的授權個別計算。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導致新機制下的授權數目有所增加。
- (b) **批予的授權時限較條例容許的最長時限為短**。根據條例所訂立的機制，二零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授予的截取授權平均時限為 30 天、第 1 類監察授權的平均時限為 5 天、第 2 類監察授權的平均時限為 11 天，遠比條例機制下准許的最長三個月的時限為短。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導致在條例所訂立的機制下的續期數目有所增加。而當個案的案情或調查發展出現變化，有關的執法機關可能需要重新申請授權。

- (c) **執法機關按需要進行秘密行動**。運作需要會隨案情及調查發展出現變化，這或會令有關數字出現變化。

### **通訊服務供應商根據條例就進行秘密行動的合作**

6. 根據條例，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可載有條款，規定該授權所指明的人在有關部門向他出示該授權的文本後，須為執行該授權的目的而向有關部門的人員提供授權指明的合理協助(條例第 29 條)。保安局局長按照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第 116 段規定，被要求提供協助的人，應獲給予合理充足的時間及解釋，使他可明白他須提供的協助，倘他對出示的訂明授權文本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應向他提供詳細的解釋。

7. 此外，訂明授權亦授權為進行獲授權事情而需要的及所連帶的行為，包括為執行該訂明授權而提供協助(條例第 30 條)。

8. 條例內的上述條文適用於任何可能被要求就條例下進行的行動向執法機關提供協助的人，亦包括通訊服務供應商。

### **在沒有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參與下進行的截取通訊**

9. 我們曾向為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解釋，披露執法機關如何進行截取行動的詳細資料，將會有利罪犯知悉執法機關的運作詳情及/或其能力，從而讓罪犯逃避合法調查甚或法律制裁。為免影響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當局無法進一步提供有關曾否在沒有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參與下進行截取通訊的資料，以及如有的話，該類個案的數目。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

條例所訂立的機制實施前有關截取通訊、  
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的估計個案量和  
條例所訂立的機制實施後的實際授權和續期數目

	截取		第 1 類監察		第 2 類監察	
	新授權/ 個案 <sup>1</sup>	續期	新授權/ 個案 <sup>1</sup>	續期	新授權/ 個案 <sup>1</sup>	續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sup>2</sup>	178		28		114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至五月十九日期間 <sup>3</sup>	151		44		194	
二零零六年 八月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sup>4</sup>	301 (191)	148 (94)	29 (18)	1 (1)	39 (25)	8 (5)
	合計： 449 (285)		合計： 30 (19)		合計： 47 (30)	

註 1： 條例機制實施前的估計個案數字按“個案”數目計算(見文件第 5(a)段)，而續期被算作新“個案”。而條例機制實施後的數字為批出授權的實際數目。

註 2： 這些估計個案數字經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保安局局長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註 3： 這些估計個案數字經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保安局局長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註 4： 這些為實際的授權及續期數字，載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零零六年周年報告第十二章。括號內的數字為按比例計算三個月期內的平均數字。